

中共青海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青师党发〔2023〕61号



关于印发《青海师范大学师德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单位：

《青海师范大学师德考核办法》已经七届校党委第133次（2023年第3次）常委会审定通过，现印发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青海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23年7月15日

青海师范大学师德考核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（教师〔2018〕16号）、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9〕10号）和《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〔2020〕10号）等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，建立健全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制度，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，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考核对象、时间、内容和原则

第二条 考核对象

全校专任教师（含兼职教师），其他人员参照执行。

第三条 考核时间

每年年末，与教职工年度考核同时进行。

第四条 考核内容

（一）**坚定政治方向**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（二）**自觉爱国守法**。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；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（三）传播优秀文化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；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（四）潜心教书育人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；不得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（五）关心爱护学生。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；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
（六）坚持言行雅正。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；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（七）遵守学术规范。严谨治学，力戒浮躁，潜心问道，勇于探索，坚守学术良知，反对学术不端；不得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（八）秉持公平诚信。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；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（九）坚守廉洁自律。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；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(十) **积极奉献社会。**履行社会责任，贡献聪明才智，树立正确义利观；不得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第五条 考核原则

(一) **坚持以人为本原则。**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，依靠教师、服务教师，鼓励教师自省、自律、自强。

(二) **坚持客观公平原则。**广泛听取教师、学生意见，严格考核程序，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师。

(三) **坚持奖优惩劣原则。**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，引导广大教师践行师德规范，不断提高师德师风修养。

第三章 考核组织、办法及程序

第六条 各学院按照师德规范标准和考核内容，综合考评教师师德表现，确定考核结果。

第七条 考核办法

师德考核采用以下四级考核模式：

1. 学院考核工作小组考评：由考核组成员综合考评全体教职工，得出考评结果。

2. 教研室教师互评：由所在教研室教师相互考评，突出教学、科研和日常参加集体活动等方面的表现，得出考评结果。

3. 学生测评：由各学院考核工作小组组织学生，对任课教师按照三全育人的服务宗旨进行考核，得出考评结果。

4. 教师本人测评：由教师本人根据自己一年来各方面的表现对自己测评，给出考评结果。

以上四个方面在考核结果中分别占 40%、30%、15%、15%的权重。

第八条 考核档次

师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。考核综合测评最终得分低于 60 分者确定为不合格，90 分及以上者确定为优秀。

第九条 结果反馈

各学院向每名教师反馈考核结果。对于考核不合格者，学院主要负责人应做好教师的思想工作，听取教师本人的意见。

第十条 教师本人对评定结果有异议，由所在学院负责对有关情况进一步核实，依据相关规定，做出综合评定。教师对学院核实后做出的综合评定仍有异议的，可在一周内向学校人事处申诉。教师本人不申诉或逾期未申诉的，按照所在单位综合评定结果确定。

第十一条 各学院严格对教师进行师德考核，考核结束后，各学院将考核结果报送至人事处。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，所在学院向人事处报送详实的考核说明材料。

第四章 考核结果的运用

第十二条 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认定、职称晋升、评先评优、培训进修、岗位聘任、绩效工资发放等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三条 凡在师德师风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，当年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档次。

第十四条 实行师德失范“一票否决制”，依据《青海师范大学师德“一票否决”实施细则》（青师校字〔2019〕118号）《青海师范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》（青师校字〔2019〕84号）进行处理或处分。

第十五条 师德考核结果记入教师个人档案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，原《青海师范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青师校字〔2010〕158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青海师范大学师德考核评分表

附件：

青海师范大学师德考核评分表

考评人：考核工作小组成员 教研室教师 学生 教师本人

教师姓名	职称	教学班级	1.	2.	
			3.	4.	
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		分值	得分
坚定政治方向	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			10	
自觉爱国守法	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；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			10	
传播优秀文化	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；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			10	
潜心教书育人	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；不得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			10	
关心爱护学生	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；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			10	
坚持言行雅正	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；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			10	
遵守学术规范	严谨治学，力戒浮躁，潜心问道，勇于探索，坚守学术良知，反对学术不端；不得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			10	
秉持公平诚信	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；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			10	
坚守廉洁自律	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；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			10	
积极奉献社会	履行社会责任，贡献聪明才智，树立正确义利观；不得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			10	
合计得分				100	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校领导、存档。

青海师范大学校办公室

2023年7月18日

打印：李全清

校对：王云

印：5份